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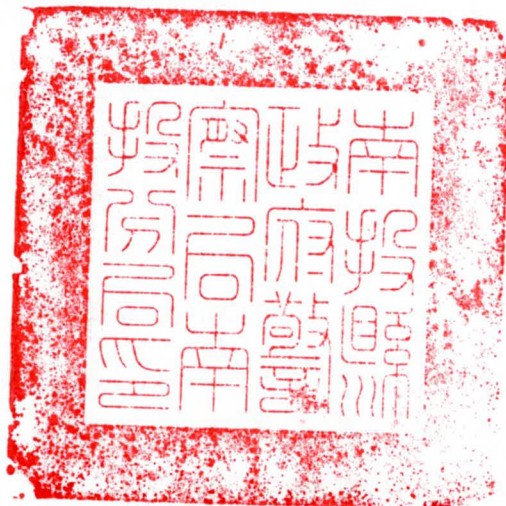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投投警交字第112002296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名間鄉車站路、員集路、彰南路、彰南路一段(臺三線)、名松路一段、南投市中興路、南陽路、華陽路、祖祠路、民族路、復興路、信義街、龍井街等路段沿線周邊秩序及交通安全，劃定安全維護區實施彈性人、車管制事宜。

依據：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第27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9時起至15時止，視狀況提早或延後解除管制。

二、管制範圍：

(一)北起名松路一段一線、東至國道3號(不含)一線、南延名竹路一線、西迄庄仔巷一線；前揭範圍內之道路，視狀況實施彈性管制。

(二)北起祖祠路一線、東至信義街一線、南延中興路一線、西迄南崗一路、南崗二路(臺三線)一線；前揭範圍內之道路，視狀況實施彈性管制。

(三)意見表達區：慶滿樓前廣場、民族路200號旁停車場內。

三、管制路段：車站路、員集路、彰南路、彰南路一段(臺三線)、名松路一段、中興路、南陽路、華陽路、祖祠路、民族路、復興路、信義街、龍井街。

- 四、為維護活動場所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確保與會人士人身安全，執勤人員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1條，警察對軍器、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（高音喇叭、汽笛、煙霧罐、沖天炮、爆竹、蛋類、空拍機、無人機、宣傳車、擴音器等）為預防危害之必要，得扣留之，並對管制範圍及欲進入管制範圍之人員、物品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檢查、管制，並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置。
- 五、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員警之引（指）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須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